

ICS 59.080.20
W 22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22002—2010
代替 FZ/T 22002—2002

粗梳机织毛纱

Woolen woven wool yarn

2010-08-16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FZ/T 22002—2002《粗梳机织毛纱》的修订,与 FZ/T 22002—2002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引用文件中增加 GB 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;
- 增加了耐干洗色牢度考核指标;
- 增加了二等品染色牢度考核指标;
- 增加了安全性技术要求;
- 提高了部分染色牢度考核指标;
- 纤维含量允差按 FZ/T 01053 执行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丽娟、林璧珍。

本标准于 2002 年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粗梳机织毛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粗梳机织毛纱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验收规则、包装和标志等技术特征。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粗梳机织纯毛、毛混纺、毛型化纤机织毛纱的品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FZ/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- FZ/T 20002 毛纺织品含油脂率的测定
- FZ/T 20017 毛纱试验方法

3 技术要求

技术要求包括:安全性要求、分等规定、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。

3.1 安全性要求

粗梳机织毛纱的安全性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。

3.2 分等规定

粗梳机织毛纱的品等以批为单位。按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结果综合评等,并以其中最低一项定等。分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二等品,低于二等品为等外品。

3.3 内在质量要求

3.3.1 内在质量评等以批为单位,按物理指标和染色牢度综合评定,并以其中最低一项定等。

3.3.2 物理指标按表 1 规定。

表 1 物理指标要求

项目	规格	优等品	一等品	二等品
线密度偏差率/%	高支纱	±2.8	±3.0	±3.5
	中支纱	±3.0	±3.5	±4.0
	低支纱	±4.0	±4.5	±5.0
线密度变异系数 CV/% ≤	高支纱	5.5	6.0	6.5
	中支纱	6.0	6.5	7.0
	低支纱	6.0	7.0	7.5